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戊○○社工

受 安 置 人 乙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丁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 (年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安置  
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乙○○、丁○○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。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乙○

○因上學前穿鞋太慢，遭案母徒手毆打臉部，致乙○○手及額頭受有瘀傷，鼻孔內及手上均有乾血漬，到校後經學校導師發現後詢問乙○○、丁○○表示係遭案母毆打所致，聲請人訪視案母，案母稱其前一日未睡好，隔日又見乙○○穿鞋太慢，一時情緒激動而責打管教，不慎造成乙○○受傷，聲請人遂於112年12月15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重整服務期間，案母與案姨婆同住，其等因對生活及工作上意見不同致生爭執，為避免過往案母爭執後離開本縣至外縣市工作，經聲請人提醒案母受安置人思念案母之情，請案母持續在本縣穩定工作，案母允諾，聲請人並協調案姨婆繼續帶案母在本縣居住、工作。經聲請人詢問案姨婆之照顧意願，案姨婆稱知悉案母經濟及工作情形不穩，擔心受安置人返家後，因案母疏忽、經常遷居致受安置人權益受損，希望以完全監護照顧受安置人，聲請人遂建議案姨婆向案母討論受安置人之監護事宜，並轉知案母此事，以提供後續法律諮詢方式。經追蹤案母及案姨婆討論後之結果，案母願委託案姨婆監護，使案母未來可能在外縣市工作期間，由案姨婆為行使負擔受安置人之權利義務者，聲請人將持續由社工及網絡單位追蹤案姨婆處遇合作情形，併考量案姨婆有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，而由聲請人提供建議性之親職教育6小時，以提升案姨婆之親職能力。綜上，因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並需時間評估親屬資源能否使受安置人獲妥適照護，併衡酌案母過往工作及住所不穩定，自身照顧及情緒控制能力嚴重不穩，其親職及保護功能均不彰，為顧及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影本、戶籍謄本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頁、個案摘要表等件在卷足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

酌上開事證，認受安置人均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而案母過往屢有管教過當、疏忽照顧之情事，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，且迄今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對於強制性之親職課程配合度低，其親職能力猶待提升。考量聲請人現將案姨婆列入家庭重整對象，其親職照顧知能仍待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後，續以觀察評估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受安置人，兼衡案家已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、妥適之協助，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，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及受安置人均到庭稱同意繼續住在機構等情狀，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